

學習獎勵金核發期程說明

學習獎勵金

✓ **無須**補件

✓ 青年**無**同時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情況

✓ 每滿30日後約3-4週由分署直接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

★ **須**補件。

▲ 青年**有**同時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情況

★ 將會拉長相關作業時間以致有整班延遲撥款情況

▲ 扣除申領重疊期間滿30日後約3~4週由分署直接撥入該名青年個人金融帳戶

■ 《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》第四點略以：「...青年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，不得領取本要點之學習獎勵金。」

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申請書

1.申請書各項欄位
皆須請學員填妥。

2.整班學員申請書
填妥後，請於辦理
結報作業時，將申
請書正本併同相關
文件函送分署。

(一) 是否申領 生活津貼	☐ 是，請填寫(四) ☐ 否	學員依實際狀況勾選
(二) 是否申領 失業給付	☐ 是，請填寫(四) ☐ 否	學員依實際狀況勾選
(三) 是否申領其 他政府補助	☐ 是，請填寫(四) ☐ 否	學員依實際狀況勾選
(四) 是否申請本 次獎勵金	☒ 是，就上述津貼或給付以外之剩餘訓練期間，申請發給學習獎勵金（請檢附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）。 ☐ 否，放棄申請本次課程之學習獎勵金。	
1. 本人已知悉「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茲就上揭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（失業給付）以外之剩餘訓練期間，向貴分署申請核發本次訓練課程之學習獎勵金，並於領取學習獎勵金之期間不再重複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失業給付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助。 2. 以上填寫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經撤銷，本人同意依「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」第9點規定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<u>學員本人簽名或蓋章</u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u>申請書填寫日期</u>		